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4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滄霖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具 保 人 何為騰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25
0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705、420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為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
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
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滄霖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
27日裁定被告准以新臺幣1萬元交保後，由具保人何為騰於1
11年5月5日繳納現金後，本院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本院111年
度偵聲字第181號裁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11年刑保字第95
號）附卷可稽。嗣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應
於113年10月24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
庭，復訂於113年11月28日行準備程序，經依法拘提無著；

又具保人何為騰雖於113年9月12日入監執行，然經本院於114年3月10日詢問具保人是否得通知被告到庭，具保人則表示無法聯繫等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可資參照）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、上開庭期報到單、被告與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被告與具保人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拘提報告等附卷可稽。而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前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以裁定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何奕萱

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